各類受 刑人、 受刑人 子女教 法務部矯 家屬 育補助 正署嘉義 服務 與獎助 監獄網站 專區 學金辦 首頁 法及申 請表下 載

「法務部所屬 監獄受刑人子 女就學補助實 施計畫」(pdf檔 案)、申請表 word下載(doc檔 案)、odt下載 (odt檔案)

## 檢附文件: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受刑人子女身分證明。
- 三、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之證明文件:
- (一)經政府列為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。
- (二)確實無法繳納學雜費、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(例如村里長證明、失業給付證明或扣繳憑單等)。
- 四.學雜費或國中小學代收代辦費繳費證明正本。 五.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或家屬之金融機構帳號 (附存摺封面影本)。

申請案經初、複核審查符合 規定並確認無重複申請情事 者,由本監將核准補助之金 額匯入受刑人子女或其家長 或家屬之金融機構帳戶(辦理 支付期限最遲不得逾每年5月 31日及12月31日) 複核:承辦人 員辦理申請書 及應備文件與 受刑人無重複 申請政府機關 (構)或學校補助 情事之審查。 初核:申請書內容 或應附之文件未齊 全者,應以口頭或 書面通知申請人於 20日內補正,逾期 未補正者,不予補 助。

## 申請程序:

受刑人應於學期開學後一個 月內,備齊檢附文件,向本 監提出申請。